

257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评价机构：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	7
六、有关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	10
（二）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1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评价目的	1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评价依据	1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评价人员组成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 现场评价分析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七、意见建议	25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8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附件3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36
附件4问题清单	3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农村饮用水安全关系到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及生活质量的重要一环，关系到农村生活的稳定及农业产业发展。2019-2020年已实施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要求，下达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2021年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行动，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10个村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其中5个搬迁村搬入西王庄镇新村，由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标，本次审计仅对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执行的5个村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做出绩效评价。

《关于申请农村安全项目资金的请示》（市中水字〔2021〕42号）向区政府申请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145万元。市中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出具评审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127.16万元。

市中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涉及两部分，《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供水提质工程82.7万元，超出部分从《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



全资金150万元资金中支出。

2、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发生项目资金 121.92 万元，项目资金未支付，于 2022 年 6 月支付项目资金 121.92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涉及 3 个镇街，5 个村庄、7875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主要包括：

（1）齐村镇郭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12980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8635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207 个。

（2）齐村镇后良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1942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415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22 个。

（3）孟庄镇峨山口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1316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496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29 个。

（4）西王庄镇陈刘耀村更换水表 600 块，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20 个（现有盖板更换）。

（5）西王庄镇冯刘耀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5461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972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64 个。

2、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工，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 3415.19 m²；路面切割修复 10195.98m；管道安装 24289.28m；水表井安装 137 个；新建泵房 1 座；加压泵安装 1 套；新建蓄水池 1 座。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加快构建起水质合格、保障率高、保护到位的水源体系，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当年制定的方案要求完成5个村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并正常使用，解决7875位农民的用水难题，改善农村用水条件和环境。具体实施内容为：铺设管道21699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10518m；安装阀门及水井表922个；重建蓄水池1座；混凝土盖板（更换）120个；管道加压泵站1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管理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保障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缩小城乡供水差距，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121.92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一个区直部门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

务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 分），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1	55%
产出	30	28.5	95%
效益	30	27.7	92.3%
总分	100	85.2	85.2%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85.2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开展 2021 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工作，完成当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程序规范。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

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函字〔2021〕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工作。

绩效目标与2021年执行的任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基本一致，目标设置较合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经过第三方机构评审、科学论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与实际资金需求基本相匹配。

2、管理分析

资金管理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收《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供水提质工程82.7万元，超出部分从《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饮水安全资金150万元资金中支出，资金到位率100%。

2022年6月资金支出121.92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0.00%，影响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枣庄市市中区水务局按照方案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变更申请，由于客观原因调整齐村镇郭村及西王庄镇陈刘耀原方案设计水表井及混凝土盖板的实施，市中区水务局予以批准。

3、产出分析

2021年及时完成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主要项目内容施

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有效解决三个镇街，5个村庄，787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2021年12月21日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通过验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证工程原材料及中间商品均属合格产品，已完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最终发生工程成本121.92万元，包括施工决算金额113.75万元，监理、设计及检验费用8.17万元。项目总体支出较预算资金节省。

4、效益分析

实施效益，解决村民饮水问题，减少地下水的违规开采，改善水源，有利于周围生态环境的提升，改善村居环境。巩固拓展农村扶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供水提质整体建设，加快打造乡村振兴工作进程。

五、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需求145万元，评审招标控制价127.16万元，2021年底工程造价与监理等项目合计资金为121.92万元，填写绩效目标申请表时未填写预算金额，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写。其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数据未进行填写，申报表填写内容不完整。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长期目标设置与年度目标一致，同为2021年进行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未对长期目标进行单独设置。

2、预算执行率低。2021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发生成本

总额121.92万元，2021年资金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00%，2022年6月支出项目资金121.92万元，影响当年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资金满足支付条件，2021年底项目资金未进行支付。

3、项目进度管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制度执行不够规范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函字〔2021〕4号）要求项目于2021年5月底前全面开工实施。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实施，开工时间未按照省通知要求开展。

4、完成及时性方面。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5、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解决了农民最基本的饮水问题，城乡供水差距仍比较明显。经调查走访，发现部分村庄居民节水意识不够，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绩效目标设置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符合计划实施项目，与其保持一致。填写绩效目标申请表时应填写预算金额，待项

目完成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非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写。



绩效目标表填写完整。项目做精做细，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数据填写清楚，保证重要项目实施信息的完整性。

长期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作为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应具有长远规划，不应与当年度目标相同。

2、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执行规范。在项目资金达到支付条件时，应尽快合规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使预算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避免影响项目整体效益。切实落实好制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支付。

3、加强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执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根据省通知要求，项目于2021年5月全面开工，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应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进度，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依据签订的合同进度要求，项目施工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农村饮水提质工程。

4、进一步采取措施，缩短城乡供水差距。切实做好后期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树立居民节水意识，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徐华会检（2022）第 257 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他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筹集、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相关要求，我们接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25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收集、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农村饮用水安全关系到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及生活质量的重要一环，关系到农村生活的稳定及农业产业发展。2019-2020 年已实施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

做好 2021 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要求，省政府下达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2021 年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行动，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

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10个村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其中5个搬迁村搬入西王庄镇新村，由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标，本次审计仅对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执行的5个村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做出绩效评价。

《关于申请农村安全项目资金的请示》（市中水字〔2021〕42号）向区政府申请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项目资金145万元。市中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出具评审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127.16万元。

市中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涉及两部分，《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供水提质工程82.7万元，超出部分从《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饮水安全资金150万元资金中支出。

2、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5个村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发生成本121.92万元，项目资金未支付，于2022年6月支付项目资金121.92万元。具体包括工程施工113.74万元，设计费4万元，检验费1万元，监理费3.1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2021 年实施任务，本次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徐州中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验专用章）项目涉及 3 个镇街，5 个村庄、7875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主要包

括：

（1）齐村镇郭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12980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8635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207 个。

（2）齐村镇后良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1942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415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22 个。

（3）孟庄镇峨山口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1316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496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29 个。

（4）西王庄镇陈刘耀村更换水表 600 块，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20 个（现有盖板更换）。

（5）西王庄镇冯刘耀村共计铺设各类管道 5461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 972m，安装阀门井及水表井 64 个。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为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市中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管理工作。申报需要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村级主体，组织专家及工程人员对项目实施作出预算、申请项目资金及填写绩效目标表。

根据上级下发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着手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当年的任务要求委托项目单位招标，2021 年 9 月 9 日确定工程施工中标单位枣庄市国资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工程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完工情况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加快构建起水质合格、保障率高、保护到位的水源体系，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

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当年制定的方案要求完成5个村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建设，并正常使用，解决7875位农民的用水难题，改善农村用水条件和环境。具体实施内容为：铺设管道21699m；混凝土路面切割及修复10518m；安装阀门及水井表922个；重建蓄水池1座；混凝土盖板（更换）120个；管道加压泵站1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管理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保障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缩小城乡供水差距，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 121.92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一个区直部门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本次绩效评价是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审验专用章(1)

(三)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字〔2020〕17号）；
- (6)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函字〔2021〕4号）；
- (7) 《关于贯彻落实省“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枣指办发字〔2021〕35号）；
- (8) 预算绩效目标、财政下达资金指标文及其他相关材料；
- (9)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10) 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 (11) 与项目资金支出有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其他账务资料；
- (12)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 分），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项目产出和效益，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评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 90（含）分以上；

良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 80（含）-90 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 60（含）-80 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 60 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	职称	完成时限	工作要求
1	与项目单位沟通后采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张为涛 邹鹏 王玲 邱良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11 日 前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对资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2	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完善的，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王昭山 邹鹏 王玲 邱良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23 日 前	从多个方面补充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尽可能做到资料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3	按照确定好的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采取勘查、巡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编制社会调查问卷到相关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整理出具调查结果	张为涛 邹鹏 邱良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	实地勘查现场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相关范围内问卷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人员获得群众评价信息
4	出具绩效评价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核并出具报告	张为涛 王昭山	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	根据收集完备的相关资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初稿并提交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8月31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因此配备

了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三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1日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23日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的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15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前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充分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	2	2
			主要目标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1	1
			目标的匹配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的明确性	2	1
			目标可衡量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1
			资金需求匹配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2
			分配额度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实际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0
			资金拨付程序的规范性	2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组织机构及资料归档	2	2
			项目进度管理	2	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6.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	7	7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7	7
			生态效益	7	6
			可持续影响	6	5
		满意度	问卷满意度	10	9.7
综合得分				100	85.2
评价等次					良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2021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85.2分，

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二）现场评价分析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涉及的村庄居民对象进行回访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项目立项总体符合国家政策及党和中央的精神，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函字〔2021〕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项目程序规范，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为省属下达任务，枣庄市市中区水务局根据各村庄供水情况，上报实施项目村庄，《关于申请农村安全项目资金的请示》（市中水字〔2021〕42号）向区政府申请项目资金。

2、绩效目标（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扣分1分。绩效目标与2021年执行的任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基本一致，目标设置较合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需求145万元，评审招标控制价127.16万元，2021年底工程造价与监理等项目合计资金为(1)121.92万元，填写绩效目标申请表时未填写预算金额，按实际支出金额进行编制。其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数据未进行填写，申报表填写内容不完整。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扣分1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将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长期目标设置与年度目标一致，同为2021年进行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未对长期目标进行单独设置。

3、资金投入 (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经过第三方机构评审、科学论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与实际资金需求基本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项目安排资金省级资金82.7万元，剩余资金使用市级资金支出，一定程度与实际制定的方案一致，满足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建设需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分)

1、资金管理 (10分)

(1) 资金到位率 (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收《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供水提质工程82.7万元，超出部分从《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农整指〔2021〕28号）农村饮水安全资金150万元资金中支出，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0分，扣分3分。2021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支出总额0.00万元，2022年6月资金支出121.92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0.00%，影响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0分，扣分4分。工程审计完成后付97%，根据工程拨付审批表填写日期2021年12月20日已签批完，资金满足支付条件，2021年底项目资金未进行支付。工程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1日。2022年6月支付项目资金121.92万元。

2、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区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管理工作。管理机构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扣分2分。枣庄市市中区水务局按

照方案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建设单位提供的
项目变更申请，由于客观原因调整齐村镇郭村及西王庄镇陈刘耀
原方案设计水表井及混凝土盖板的实施，市中区水务局予以批
准。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
知》（鲁水农函字〔2021〕4号）要求项目于2021年5月底前全
面开工建设。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实
施，开工时间较省通知要求较晚。

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
2021年10月31日，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
年11月16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三）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产出数量（8分）

（1）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2021年及时完成
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主要项目内容施工完成、验收并投入
使用，有效解决三个镇街，5个村庄，787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2、产出质量（7分）

（1）质量达标率（7分）

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2021年12月21日农村供水提质工
程通过验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证工程原材料及中间商品均
属合格产品，已完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产出时效（8分）

（1）完成及时性（8分）

指标满分8分，得分6.5分，扣分1.5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当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绩效目标。



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同时2021年项目资金未支付。

4、产出成本（7分）

（1）成本节约率

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市中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招标控制价127.16万元，最终发生工程成本121.92万元，包括施工决算金额113.75万元，监理、设计及检验费用8.17万元。项目总体支出较预算资金节省。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项目效益（30分）

（1）实施效益（20分）

指标满分20分，得分18分，扣分2分。社会效益方面为解决村民饮水问题，提升水源环境，确保村民不停水断水，保障村民用水安全，改善村民用水环境。

生态效益方面，减少地下水的违规开采，改善水源，通过水质提升工程增加调动村民合理利用水资源的积极性，减少浪费，有利于周围生态环境的提升，改善村居环境。

可持续发展方面，巩固拓展农村扶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供水提质整体建设，加快打造乡村振兴工作进程。

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解决了农民最基本的饮水问题，城乡供水差距仍比较明显。经调查走访，发现部分村庄居民节水意识不够，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满意度（10分）

指标满分10分，得9.7分，扣0.3分。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满意度进行调查，共计调查问卷30份，有效回复30份，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村民比较满意，有效解决村民饮水问题，提升饮水环境。群众满意度为97.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需求145万元，评审招标控制价127.16万元，2021年底工程造价与监理等项目合计资金为121.92万元，填写绩效目标申请表时未填写预算金额，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写。其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数据未填写，申报表填写内容不完整。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长期目标设置与年度目标一致，同为2021年进行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未对长期目标进行单独设置。

（二）管理方面

1、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2021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发生成本总额

121.92万元, 2021年资金支出0.00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0.00%。2022年6月支出项目资金121.92万元, 影响当年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1)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程审计完成后付97%, 根据工程拨付审批表填写日期2021年12月20日已签批完, 资金满足支付条件, 2021年底项目资金未进行支付。

2、项目管理

项目进度管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制度执行规范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函字〔2021〕4号)要求项目于2021年5月底前全面开工实施。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实施, 开工时间未按照省通知要求开展。

(三) 产出方面

1、完成及时性。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四) 效益方面

1、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解决了农民最基本的饮水问题, 城乡供水差距仍比较明显。经调查走访, 发现部分村庄居民节水意识不够, 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绩效目标设置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符合计划实施项目，与其保持一致。填写绩效目标申请表时应填写预算金额，待项目完成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非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写。

绩效目标表填写完整。项目做精做细，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数据填写清楚，保证重要项目实施信息的完整性。

长期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作为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应具有长远规划，不应与当年度目标相同。

2、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执行规范。在项目资金达到支付条件时，应尽快合规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使预算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避免影响项目整体效益。切实落实好制定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支付。

3、加强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执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根据省通知要求，项目于2021年5月全面开工，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应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进度，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依据签订的合同进度要求，项目施工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农村饮水提质工程。

4、进一步采取措施，缩短城乡供水差距。切实做好后期的

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树立居民节水意识，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4. 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枣庄市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政策依据(2分)	项目政策依据、目标设定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政策,满分2分,一般为1分。	项目设定及项目总体目标、会议记录相关决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要求、《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质字〔2021〕4号)、部门绩效目标、会议记录、单位简介职能、项目申报及批复相关材料证件。
				主要目标(1分)	主要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主要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相适应,满分1分,不适用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程序规范性(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3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性(1分)	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科学客观,满分1分,无依据为0分。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意见、政策重点,部门职责、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目标、任务书、责任书、列明的项目目标,《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项目批复,相关会议决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进度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目标的匹配性(2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2分,一般1分,不匹配0分。	绩效目标实施内容需求资金与预算方案资金量的匹配性。	
				目标的明确性(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分2分,一般1分,不匹配0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内容、计划实施内容等	
				目标可衡量性(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一般1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项目申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分1分,未通过科学论证0分。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批复、财政指标文等
				资金需求匹配性(2分)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满分2分,不匹配0分。	市中区当年任务数、财政指标文、项目实施方案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分配依据充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满分2分,依据不充分0分。		
				分配额度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满分2分,分配额度不合理0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满分分值*实际完成率,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60%,则指标不得分。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绩效目标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7分)	质量达标率(7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7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满分分值*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绩效目标、验收资料等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8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是否按方案如期完成,满分8分,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目标和内容、合同约定、实际完成内容、款项支付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记录、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7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7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实现成本节约得满分,如出现超成本支出,则依据超出成本预期比例扣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项目支出资金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预算资金支出资金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30分)	30%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7分)	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7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勘查、询问村民、项目材料	现场询问、观察水质提升工程改造后使用效果
				生态效益(7分)	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7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勘查及询问、相关材料	现场询问、搜集相关文件资料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6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现场观察及走访、政策材料	是否达到预期的持续性的影响
			满意度 (10分)	问卷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10分)	指标得分=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社会公众户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问卷调查表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表专用章(1)

附件 2 枣庄市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政策依据(2分)	项目政策依据、目标设定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政策，满分2分，一般为1分。	2
				主要目标(1分)	主要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主要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相适应，满分1分，不适应0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程序规范性(3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3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1分)	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科学客观，满分1分，无依据为0分。	1
				目标的匹配性(2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2分，一般1分，不匹配0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目标的明确性(2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分2分，一般1分，不匹配0分。	1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目标可衡量性(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分，一般1分。	2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项目申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分1分，未通过科学论证0分。	1
				资金需求匹配性(2分)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满分2分，不匹配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分配依据充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满分2分，依据不充分0分。	2
				分配额度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满分2分，分配额度不合理0分。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实际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预算) × 100%。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分)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满分2分。不合规0分。	0
				资金拨付程序的规范性 (2分)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4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指标不得分。	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未制定制度为0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单位、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未制定制度为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组织机构及资料归档 (2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2分。一般1分。	2
				项目进度管理 (2分)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工程计划进度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计划进度执行，满分2分，一般1分。	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分)	项目管理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项目调整是否手续齐全。	项目管理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项目调整手续齐全，满分2分，一般1分。	1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满分值*实际完成率, 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60%, 则指标不得分。	8
		产出质量(7分)	质量达标率(7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7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满分值*质量达标率,	7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8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是否按方案如期完成, 满分8分, 推迟的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6.5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7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7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实现成本节约得满分, 如出现超成本支出, 根据超成本预期比例扣分。	7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30%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7分)	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7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7
				生态效益 (7分)	项目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7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6
				可持续影响 (6分)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6分)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5
			满意度 (10分)	问卷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分)	指标得分=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9.7
综合得分							85.2
评价等次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1.0)

附件 3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问卷调查

- 1、您是否了解农村供水提质项目
- A、了解
- B、不了解
- 2、您觉得水质提升工程是否解决了您的饮水问题
- A、解决
- B、未解决
- 3、您觉得现在的供水量能否满足您的生活用水、饮水需求
- A、满足
- B、部分满足
- C、未满足
- 4、您觉得供水提质工程实施是否及时
- A、很及时
- B、及时
- C、不太及时
- 5、您对改造后的供水工程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 B、满意
- C、不满意
- 6、您对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分析

调查单位：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调查对象：供水提质工程涉及的村庄居民

调查时间：2022年10月

题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统计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是否了解农村供水提质项目	30		
2	您觉得水质提升工程是否解决了您的饮水问题	30		
3	您觉得现在的供水量能否满足您的生活用水、饮水需求	26	4	
4	您觉得供水提质工程实施是否及时	25	5	
5	您对改造后的供水工程是否满意	27	3	
6	您对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	30		
调查说明： 1、本次调查问卷 30 份，共计收回 30 份，有效 30 份。 2、问卷结果统计：根据权重得分，满意为 100%，基本满意 60%，不满意 0%。根据权重统计结果，满意率为 97.3%。				

附件 4

问题清单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需求 145 万元，评审招标控制价 127.16 万元，~~2021 年底工程造价~~与监理等项目合计资金为 121.92 万元，填写绩效目标申请表时未填写预算金额，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写。其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数据未进行填写，申报表填写内容不完整。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长期目标设置与年度目标一致，同为 2021 年进行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任务，未对长期目标进行单独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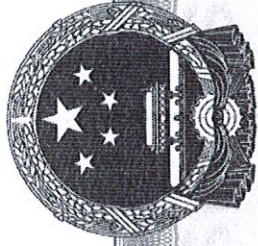
2、预算执行率低。2021 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发生成本总额 121.92 万元，2021 年资金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2022 年 6 月支出项目资金 121.92 万元，影响当年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资金满足支付条件，2021 年底项目资金未进行支付。

3、项目进度管理。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制度执行不够规范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的通知》（鲁水农函字〔2021〕4 号）要求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全面开工实施。市中区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实施，开工时间未按照省通知要求开展。

4、完成及时性方面。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项目施工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较合同约定期限略延迟。

5、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解决了农民最基本的饮水问题,城乡供水差距仍比较明显。经调查走访,发现部分村庄居民节水意识不够,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7115562755 (1/1)

编号 32030200020211210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荣世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1-629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32030004

苏财会协[1998]34号

1998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15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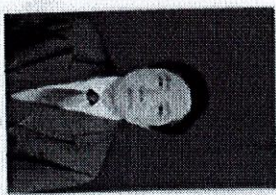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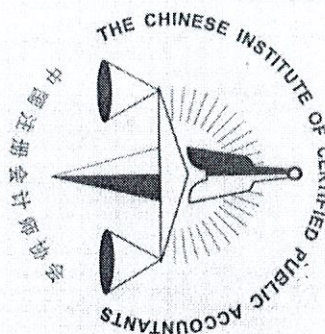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为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558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张为涛(320305060014)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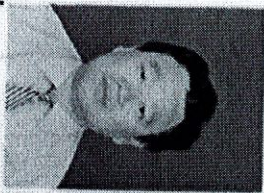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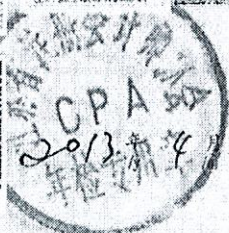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翀山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5-01-14
工作单位	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051955011400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m d